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31/25.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切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到以色列一贯和持续的侵犯而遭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91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属于非法，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在这方面，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不断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受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sup>1</sup> A/70/406 和 Corr.1。



遵循《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基于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第 338(1973)号决议、始于马德里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并希望和平会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4 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判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无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不断建立定居点的活动，最近一次是所谓的戈兰地区委员会在“请到戈兰来”的口号下开展的称为“农场项目”的定居运动，并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民众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收回财产；

3.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其采取镇压措施，停止阻挠其享受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其他所有行径，其中一些行径已经在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中提到；

4. 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民众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种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即释放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人已被拘留 29 年以上，并吁请以色列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还吁请以色列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门医生的陪同下，访问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良心犯和被拘留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保护他们的生命；

7. 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法律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以色列议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关于在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撤出之前举行公民投票的决定均属无效，因为这构成了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散发决议，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16 年 3 月 24 日

第 6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0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